

告知函

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已将持有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建集团”）部分股份出质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称“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出质人为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间为2017年11月14日起一年，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2.8529%。

二、本公司持有爱建集团股份57,999,070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4.0357%。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爱建集团股份13,857,983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0.964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爱建集团股份71,857,053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5%。

三、本次股份质押后，本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41,000,000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2.8529%。

特此告知。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